**昌江区农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柜架内，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研究拟订农业产业政策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。组织有关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机化等农业各产业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，推进农业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，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，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政策，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，监督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，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业项目规划，提出相关支持农业发展的项目安排意见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。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。组织协调菜篮子等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等农村经济信息。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，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

（五）制订农业科技、教育、技术推广的规划；组织重点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点科研成果的鉴定、推广；指导和协调农业服务体系的建设，研究发展开放型农业、农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具有农业特色的旅游项目。

（六）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申报认证和绿色食品标志工作，组织制订地方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，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其它产品的技术标准；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，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发展，负责主管农业产品和化肥、农药、种子、饲料等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测、鉴定和监督管理；组织监督农业方面的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实施。

（七）主管动物和农业植物内外检疫，负责区内生产农药品种的登记报审工作和兽医管理、兽药的药政药检工作；负责渔政管理、渔港监督、渔船检验工作；负责屠宰场、市场检疫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，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、草山草坡、宜农滩涂、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。指导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，依法管理耕地质量。

（九）制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，指导农业环境保护、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。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，指导农业生物产业、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等的发展。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，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。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组织有关农业经济、技术交流与合作；承办区人民政府有关农业方面的涉外事务。

（十一）负责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。负责农机监理，宏观指导农牧渔业机械的使用与维修管理以及渔业机械、船舶机械的生产管理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区农垦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工作；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区农业局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。编制人数19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0人，全部补助事业编制9人；实有人数2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19人，退休人员10人。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计161.2万元，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收入161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4.5%；本年收入合计161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4.5%。

本年收入预算的具体构成为：财政拨款收入161.2万元，占100%；其他收入预算（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）0万元，占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计161.2万元较上年减少24.5%；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支付预算161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4.5%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：农林水支出127.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.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.3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基本支出138.6万元（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6.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6.9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.7万元）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%；项目支出26.71万元（包括事业运行（农业）支出17.0万元；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2.0万元；病虫害控制支出 0.5万元 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0.5万元，其他相关支出2.6万元）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9年区农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61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4.5%。具体支出情况是：农林水支出127.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.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.3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2019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6.9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7.3万元，减少30.2%。其中办公费1万元，印刷费1万元，差旅费1万元，培训费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2.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万元。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采购预算总额为200，000元，其中农业五站方面170，000元，农技推广与技术方面20，000元，病虫害防治方面5000元，农产品质量检查方面5000元。

**（七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

**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9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预算数为 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零，无变化；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4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零，无变化；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零，无变化；

（四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5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零，无变化。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**

八张表（详见附表）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财政拨款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